

##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行政警察人員、外事警察人員（選試英語）、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、警察資訊管理人員、警察法制人員、行政管理人員
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一、甲、乙相約，各帶酒菜在路邊涼亭小酌，不務正業的友人 A，見狀湊過去白吃白喝，席間 A 突然開口向甲借錢，甲稱沒錢，並譏 A 好吃懶做，A 惱羞成怒，反激甲追隨乙工作，窮困一生，甲憤而起身，揮拳打 A，A 提防不及，往後傾倒，後腦撞及石凳角尖，當場倒地昏迷，乙見甲闖禍，叫甲先行離開，自己一人將 A 拖到涼亭角落棄置後，亦逃離現場。不久，路人發現涼亭內之 A，血流滿地，尚有呼吸，立刻電召救護車將 A 送醫，醫院急救後，A 仍告不治。檢察官據管區警員通報，到醫院相驗後，擇日命法醫師解剖屍體，發現 A 腦幹神經斷裂，縱令受傷後即時送醫，亦不可能救活。試問了甲、乙二人所為如何論處？（25 分）

【擬答】

(一)甲揮拳毆打 A 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罪：

1. 構成要件階層

(1)客觀上甲揮拳毆打 A 並致 A 遭毆倒地後，後腦復撞擊石凳角尖死亡，其行為乃導致 A 死亡「不可想像其不存在」之條件，且該舉動已製造並實現法所不容許之生命、身體法益侵害風險，又毆打他人本即含有引發後續重傷或死亡之特殊危險性，故可將 A 死亡之結果歸責於甲。

(2)主觀上甲對於上開傷害 A 之事實既知且欲，具有故意，惟對於後續引發之死亡加重結果則欠缺認知與意欲，然行為人應可預見毆打他人將有發生更嚴重法益侵害之可能，卻未予預見或迴避，可認具有過失，準此，主觀構成要件該當。

2. 違法性及罪責

本例中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(二)甲譏諷 A 之行為不成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：

1. 構成要件階層

(1)按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係以「公然侮辱人者」為要件，亦即須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下，對於他人為抽象之謾罵、或對他人之人格表示輕蔑或不屑之行為即該當本罪。

(2)查本例中之甲雖於與 A 口角時出言表示 A 係「好吃懶做」之人，為此應係對於他人生活態度之主觀評價，尚未涉及抽象之謾罵，故不該當於上該要件。

2. 結論

綜上所述，甲譏諷 A 之行為不成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。

(三)甲逃離現場之行為不成立刑法第 161 條第 1 項自行脫逃罪：

1. 構成要件階層

(1)按刑法上之自行脫逃罪係以「依法逮捕、拘禁之人脫逃」為要件，亦即行為人須受公權力合法拘禁之狀態下，未經允許即擅自脫離該拘束狀態始能成罪。

(2)查甲係於將 A 歐倒在地後，隨即離去，其尚未處於「公權力合法拘禁之狀態」，故其擅自離去犯行現場之行為當不成立自行脫逃罪。

2. 結論

綜上所述，甲逃離現場之行為不成立刑法第 161 條第 1 項自行脫逃罪。

(四)乙唆使甲逃離現場之行為不成立刑法第 161 條第 1 項、29 條脫逃罪之教唆犯：

1. 構成要件階層

(1)教唆犯之成立須以客觀上有唆使行為（喚起特定行為人違犯特定犯行之意念），以及限制從屬性（正犯行為具備不法）。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6 一般警察特考)

(2)然甲不成立自行脫逃罪已如前述，既甲欠缺該罪之不法，乙當無從從屬於甲之行為而成立自行脫逃罪之教唆犯。

### 2. 結論

綜上所述，乙唆使甲逃離現場之行為不成立刑法第 161 條第 1 項、29 條脫逃罪之教唆犯。

(五)乙將 A 拖置涼亭棄置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293 條第 1 項普通遺棄罪：

### 1. 構成要件階層

(1)按刑法上之自行脫逃罪係以「遺棄無自救力之人」為要件，亦即被害之行為客體須為「不能維持自己生存所需條件，或無法排除自身遭遇危害之人」，且行為人須對於上開客體積極有所遺棄方能成罪。

(2)查本例中之 A 已因遭甲揮即倒地後，後腦因撞擊而陷入昏迷，當屬「無法排除自身遭遇危害之人」，係為無自救力之人，復將該無自救力之 A 拖置涼亭棄置，已然提升 A 生命具體之危險；主觀上對於上開事實既知且欲，具有故意。

### 2. 違法性及罪責

本例中乙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(六)乙將 A 拖置涼亭棄置之行為不成立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過失致死罪：

### 1. 構成要件階層

(1)客觀上乙將 A 拖置涼亭棄置，而 A 最終亦果真死亡，惟嗣後經檢方鑑定結果指出：「縱令 A 受傷後即時送醫，亦不可能救活」，則乙之棄置行為「即非」導致 A 死亡「不可想像其不存在」之條件，欠缺因果關係。

(2)退步言之，綜認具備因果關係，亦因及時送醫仍會發生死亡之結果，而欠缺「結果可避免性」，仍不可歸責於乙。準此，客觀構成要件已不該當。

### 2. 結論

綜上所述，乙將 A 拖置涼亭棄置之行為不成立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過失致死罪。

二、甲、乙二人共謀對鄰居老婦 A 詐取財物，由甲打電話予 A，佯稱渠等因案遭通緝，需跑路費，不得已綁架其孫 B，要 A 在半小時內，準備新臺幣十萬元，在家門等候，會有人前往取款，只要 A 付款，B 就會平安無事，如果報警，就撕票，隨即將電話交給乙，由乙在電話中模仿 B 之聲調，高呼：「奶奶！救我！」。A 情急之下，未發現騙局，但因付不出贖款，又恐 B 受害，不得已報警，警員備妥內裝衛生紙之紙袋，充當贖金，交予 A 佯裝付款，便衣刑警於甲、乙二人前來取款之際，將二人以現行犯逮捕。試問甲、乙二人所為如何論處？(25 分)

### 【擬答】

(一)甲向 A 佯稱綁架其孫並要求贖款之行為不成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：

### 1. 構成要件階層

(1)詐欺之財產處分須出於自由意志

按刑法上之詐欺罪係以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」為要件，亦即須行為人先行施行詐術（傳遞與事實不相符合之主張），相對人因此陷於錯誤，並進而處分其財產，最終受有財產損害。其中所為相對人處分其財產，部分學說與實務見解認為，須相對人係出於「完全之自由意志」下而有意識、有目的的將自身財產交付他方之行為，倘若非出於自由意志，則可能涉及他罪，而與詐欺無涉。

(2)本例中 A 欠缺自由意志之財產處分

依題意，A 係心繫孫子安危而不得已答應甲之要求，其允諾支付贖金之時因欠缺自由意志，非屬詐欺罪之範疇，故不該當本罪。

### 2. 結論

綜上所述，甲向 A 佯稱綁架其孫並要求贖款之行為不成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甲向 A 佯稱綁架其孫並要求贖款之行為不成立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恐嚇取財罪：

1. 構成要件階層

(1) 恐嚇取財罪須有財產損害

按刑法上之恐嚇取財罪係以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」為要件，亦即須行為人先行恐嚇（以惡害或不利益告知他人），相對人因此心生畏懼，並進而處分其財產，最終受有財產損害。

(2) A 未受有財產損害

依本題題旨，甲雖以不付贖款即將 B 撕票之惡害告之 A，並致 A 心生畏懼，然 A 為恐 B 受害而報警，警察即以衛生紙取代贖款，並趁甲前來取款時將之逮捕，最終未生財產損害於 A，故不該當於恐嚇取財罪之既遂。

2. 結論

綜上所述，甲向 A 佯稱綁架其孫並要求贖款之行為不成立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恐嚇取財罪。

(三) 甲向 A 佯稱綁架其孫並要求贖款之行為不成立刑法第 346 條第 3 項恐嚇取財罪之未遂犯：

1. 前審查階段

承前所述，甲之前開恐嚇取財犯行尚未既遂，而本罪有處罰未遂犯之明文，故以下即自恐嚇取財之未遂犯審查。

2. 構成要件階層

(1) 主觀上甲對於其行為能實現恐嚇取財罪之犯行具有認知及意欲，亦有不法、所有意圖，主觀構成要件該當。

(2) 客觀上，依「主客觀混合理論」之標準，以行為人甲之主觀犯行計畫為基礎（佯稱綁架 B，並要求 A 付贖款），其已開始實行與恐嚇取財罪具有密切關聯之舉動（惡害告之），並對於被害人 A 之財產法益產生實質、具體之危險性，故已達著手。

3. 違法性及罪責

本例中甲並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(四) 乙佯裝為 A 之孫子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346 條第 3 項、第 28 條恐嚇取財未遂之共同正犯：

1. 構成要件階層

客觀上乙與甲相互謀議，決議以「佯稱綁架 B，並要求 A 付贖款」之方式取得 A 財產，並相互分擔行為之實行，係為共同正犯，本於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法理，亦應與甲共同承擔恐嚇取財未遂之責。

2. 違法性及罪責

本例中乙並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三、甲、乙夙有怨隙，某日，甲與丙同行，偶遇乙及其友人丁，甲遭乙持刀砍傷，警察獲路人報案前往現場，將甲等 4 人帶返警局處理並製作 4 人偵訊筆錄，甲未表示提出告訴，警察機關乃將偵訊筆錄連同甲之診斷證明書及診療記錄，以乙涉殺人未遂罪嫌移送偵辦。檢察官傳喚 4 人，甲、丙到場，由甲以被害人身分未經具結敘述被害經過，丙則以證人身分具結後作證，乙、丁則未到場，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以乙涉殺人未遂罪嫌提起公訴。第一審受命法官、審判長分別於準備程序、審判程序向檢察官、乙及其辯護人概括詢以：「對於本案卷內各項證據（包括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）之證據能力，有何意見？」檢察官、乙及其辯護人均答稱：「沒有意見，同意作為證據。」第一審認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，未再以證人身分傳喚並訊問甲、丙、丁，採納甲、丙在警詢、檢察官訊問及丁在警詢時之陳述，論處乙殺人未遂罪刑。乙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主張並指摘原判決有下列違法，試述是否有理由？

(一) 卷內證據（包括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）因其與第一審辯護人表示同意而得為證據，應屬違法。（5 分）

(二) 甲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時以被害人身分所為之陳述，均未經具結，當然無證據能力。（10 分）

(三) 丙已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以證人身分具結並作證，丁則已在警詢時為陳述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要件不合，第一審適用該條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，應屬違

法。(10分)

【擬答】<sup>1</sup>

(一)卷內證據(含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)不因概括同意而取得證據能力,乙主張有理由,論證如下:

- 1.依題示,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言詞或書面陳述,檢察官提出用以證明陳述之內容為真實,屬傳聞證據,原則應排除,例外有證據能力,刑事訴訟法(以下同)第159條訂有明文。
- 2.另按,依傳聞同意法則(同法第159條之5)意旨,傳聞證據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,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,認為適當者,亦得為證據。從而題示卷內傳聞證據,經當事人同意,若法院認為適當,似得為證。
- 3.惟依晚近實務見解,題示審判長僅概括詢以同意意見,該同意無效。蓋明示同意之效力,既因當事人積極行使處分權而形成,必係針對個別、具體之特定證據行之,不得為概括性之同意,否則其處分之意思表示即有瑕疵,自不生明示同意之效力。(100年台上字第3790號判決意旨參照),從而題示卷內證據並不因概括同意而取得證據能力,一審法院逕予採為判決基礎,有應予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,乙主張有理。

(二)甲之警詢陳述與檢訊陳述內容,雖未具結,然並非當然因而無證據能力,乙之主張無理由以下分述之:

1.警詢陳述未準用具結之規定

- (1)按除有本法第186條但書事由者外,訊問證人應命具結,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,其證言或鑑定意見,不得作為證據,本法第186、158條之3訂有明文。
- (2)惟依現行法,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而詢問犯罪嫌疑人,並未準用上開第186條之具結規定,從而題示之警詢筆錄,不因未具結而不具證據能力。
- (3)另,甲之警詢筆錄,依法同屬前開所述傳聞證據,例外得於符合同法第159條之2或3時,取得證據能力,併予敘明。

2.檢訊陳述屬本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傳聞例外,依實務見解,以具結為前提,故甲之供述原則無證據能力,但依晚近實務見解,例外得類推適用第159條之2或3規定,取得證據能力

- (1)如前所述,題示甲之供述,屬本法第159第1項所稱之傳聞證據,而本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,被告以外之人偵查中於檢察官所為之陳述,除顯有不可信者外,得做為證據,從而甲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,似具證據能力。
- (2)惟實務見解認為,上開傳聞例外規定,係鑑於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,依法有訊問證人及鑑定人之權,證人、鑑定人且須具結(本法第186條),而以具結之陳述已足以保障信用性情況之要件,在立法政策上特予肯認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,得為證據,屬「檢察官偵訊程序」之機制性擔保。從而,本案情形,甲是以被害人身分受訊問,未以「證人」身份具結,不得因此取得證據能力。

3.然晚近實務為避免傳聞例外認定之輕重失衡,認為於具必要性與特信性時,得類推本法第159條之2或之3規定,而取得證據能力。

- (1)承前所述,檢察官非以證人身分所為之訊問,應無從具結,本不得做為證據,惟衡諸同法159條之2或之3規定,於警詢所為之陳述,同為無須具結,卻於具有特信性與必要性之要件時,即得為證據,若謂此偵查中之陳述,一概否認其證據能力,無異反而不如警詢之陳述,顯然失衡。(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),故依舉輕以明重原則,本於第159條之2、之3等規定之同一法理,得於具有相對或絕對可信性之情況保障,及使用證據之必要性時,例外賦予其證據能力。
- (2)故甲於偵查中之供述,依實務見解,於具有特信性與必要性等可信性之情況保證時,得類推適用第159條之2或159條之3,而認為證據能力,並非當然無證據能力。

(三)同法第159條之5之傳聞同意,並不以不符合同法第159之1到之4規定者為前提

1.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,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,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

<sup>1</sup> 基於說明的完整性,擬答撰寫篇幅較多,但實際作答,請適量濃縮。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6 一般警察特考)

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，本法第 159 條之 5 訂有明文。

2. 為所謂「不符前四條之規定」，晚近實務見解認為，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立法意旨，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，得放棄反對詰問權，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，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，如法院認為適當，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至之 4 所定情形，均容許作為證據，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4 所定情形為前提。(104 年第 3 次刑庭決議意旨參照)
3. 從而，題示丙於偵查中以證人身份經具結之陳述，以及丁之警詢陳述，縱各該當第 159 條之 1 與第 159 條之 2 或 3 之傳聞例外規定，仍無影響傳聞證據之本質，而依上開實務見解，題示乙既於第一審程序，已受辯護人協助，並明示同意，除有前述(一)概括同意之瑕疵外，不得主張丙丁之供述不合第 159 條之 5 要件，而認法院採證違法，乙之主張無理由。

四、甲為 A 鄉公所秘書，向承攬該鄉公共工程之 B 建設公司負責人乙要求賄賂新臺幣 100 萬元，乙授意工地主任丙向甲虛與期約，並指示丙將洽談過程以私密方式錄音存證，乙嗣持甲、丙洽談之錄音帶向某偵查機關提出檢舉，並表示續行提出交款過程錄音及錄影，乙遂指示丙完成錄音、錄影後，再提交偵查機關。嗣經檢察官以甲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藉勢勒索財物未遂罪嫌，提起公訴。第一審分別勘驗上揭錄音、錄影光碟，製作勘驗筆錄，審理結果，變更改論甲以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賄賂罪刑。甲不服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理由謂：1. 「藉勢勒索財物未遂」與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賄賂」行為型態不同且主觀犯意有別，原判決未就檢察官起訴之藉勢勒索財物未遂罪嫌為無罪諭知，自屬違法。2. 丙未經其同意，以私密方式取得之錄音、錄影，均係違法取得，勘驗筆錄，則屬衍生之違法證據，採為論罪基礎，亦屬法。試述：

(一)第一審變更起訴法條，是否適法？(10 分)

(二)第一審採納乙提供之錄音、錄影光碟及勘驗結果為證據，是否違法？(15 分)

附錄法條：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藉勢或藉端勒索、勒徵、強占或強募財物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；

三、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

### 【擬答】<sup>2</sup>

(一)題示「藉勢勒索財物未遂」與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賄賂」之事實相同，縱主觀犯意有別，法院在同一事實之範圍內，仍得變更起訴法條，以下就變更起訴法條之要件，論證之

1. 按法院於事實同一之範圍內，得自由認定事實，不受檢察官所引法條拘束，惟需注意被告聽審權之保障，刑事訴訟法(以下同)第 300 條意旨參照。

2. 題示檢察官所起訴之事實與法院所認定之事實，為犯罪同一事實

(1)就同一犯罪事實之認定，早期實務見解採「基本社會事實同一說」以自然意義之行為是否相同為準來認定是否為事實上同一，有訴訟上經濟之優點，卻使同一案件過於廣泛而不利於被告，是故晚近實務採「訴之目的與侵害性行為同一說」認為，應其訴之目的及侵害性行為須具有同質或類似情形，方得認定具備同一性。

(2)題示「藉勢勒索財物未遂」與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賄賂」，蓋屬公務員違背國家忠誠義務，而侵害國家法益行為，其訴之目的及侵害性行為具有同質性，為同一犯罪事實。

<sup>2</sup> 基於說明的完整性，擬答撰寫篇幅較多，但實際作答，請適量濃縮。

3. 有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

- (1) 實務上係以「罪名」為準，而罪名究應以何為標準，各有同章說、同條說及同項款說，通說採同條說，惟其觀察重點仍著重於變更是否「會影響被告防禦或造成突襲性裁判」。
- (2) 題示情形，檢察官起訴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，經變更為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已屬不同條文與罪名之變更，有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。

4. 法院需為有罪判決

- (1) 基於控訴原則之要求，但若法院認檢察官起訴之事實，應為無罪判決，自不得變更起訴法條。
- (2) 題示法院變更後仍為有罪判決，故無違法。

5. 承前所述，本案合於變更起訴法條之要件，若已賦予被告下述充足程序保障，包括法院於變更起訴法條後，應告知罪名變更（本法第 95 條第 1 款、第 287 條），並給予被告充分辨明機會（第 96、288-1、-2、289、290 等）最後於判決書引用 300 條為論罪科刑之依據，題示之變更起訴法條程序即屬合法。

(二) 本題涉及「私人不法取證」是否亦有刑事訴訟法（以下同）證據排除法則適用之爭議？題示乙蒐集之錄影光碟及衍生之勘驗結果，因非以強暴脅迫手段取得，也未侵害他人隱私權所保證核心領域範圍，有證據能力，論證如下：

1. 私人取證之行為，傳統實務見解採「法規範性一致說」，認為基於若該取證行為乃刑法所禁止，則所取得之證據自應排除其證據能力，以維法規範所追求之價值一致。
2. 惟現行多數實務見解則認為，應就實體法與程序法脫勾處理，原則上無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，僅於強暴行為所得時，例外排除，蓋：

(1) 隱密犯罪有時有私人取證之必要

私人非法取證之動機，或來自對於國家發動偵查權之不可期待，或因犯罪行為本質上具有隱密性、不公開性，產生蒐證上之困窘，難以取得直接之證據，冀求證明刑事被告之犯行之故。

(2) 私人取證行為本質上不同

私人不法取證係基於私人地位，侵害私權利，與偵查機關有別，且他方尚得透過民刑事等其他法律救濟機制，無須藉助證據排除法則，即能達到嚇阻私人不法行為之效果。再者，如將私人不法取得之證據一律予以排除，不僅使犯行足以構成法律上非難之被告逍遙法外，而私人尚需面臨民、刑之訟累，在結果上反而顯得失衡，亦難抑制私人不法取證之效果。是以偵查機關「違法」偵查蒐證與私人「不法」取證，乃兩種完全不同之取證態樣，兩者所取得之證據排除與否，理論基礎及思維方向應非可等量齊觀，原則上無證據排除原則之適用。

(3) 例外排除強暴、刑求手段所得

然而，如私人故意對被告使用暴力、刑求等方式取得，基於避免間接鼓勵私人以暴力方式取證，應例外排除該證據之證據能力。

3. 故若依上開實務見解，本案乙授意工地主任丙向甲虛與期約，並指示丙將洽談過程以私密方式錄音存證，屬私人取證，但因尚非屬以強暴、刑求等方式取得，無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，有證據能力，得做為裁判之依據。

4. 惟晚近學說雖原則相同於實務見解，但進一步限縮適用，認為：

(1) 禁止國家利用私人取證

基於避免「國家避難至私法」之法理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維護，若私人乃受國家指揮控制而取證行為，則本質上與國家之手足延伸無異，仍應有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。

(2) 禁止侵入隱私核心領域

私人不法取證對於隱私領域之侵害有程度之別，若屬單純私人領域者，原則上無須排除私人不法錄音，惟若涉及隱私之核心領域（如竊錄他人臥房內私密談話或活動），基於憲法對人格核心不受侵犯之保障，應排除此種私人不法取證之證據。

(3) 然而，題示事實，乙授意工地主任丙向甲虛與期約，並指示丙將洽談過程以私密方式錄音存證。並不具國家性，非國家手足延伸，亦且丙為對話之一方，私自錄音，依風險承擔理論，亦未侵害甲之隱私核心，從而系爭錄音影證據屬仍具有證據能力，得採為判決基礎。而法院合法勘驗上揭錄音、錄影光碟，製作之衍生證據勘驗筆錄，仍具有證據能力，法院採為證據並無違法。